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快达农化”、“公司”、“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
问题 2.2023 年业绩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9
问题 3.经销收入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23
问题 4.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61
问题 5.其他问题.....	77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尔化学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中物院通过久远集团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分别持有利尔化学 23.78%、8.42%的股份，中物院为利尔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2023 年 7 月 6 日，利尔化学发布公告编号为 2023-025 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披露利尔化学收到久远集团的有关股权改革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决定，启动久远集团股权改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久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间就前述事项的沟通信息，明确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的影响，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是否会新增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就前述事项的沟通信息，明确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就前述事项的沟通信息，明确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

2023年7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披露《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披露利尔化学收到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的有关股权改革的《告知函》，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久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3.78%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决定，启动久远集团股权改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久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该事项不会导致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利尔化学未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披露其他公告信息。

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与控股股东利尔化学及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久远集团进行了沟通。2023年11月21日，久远集团出具了《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问询的尽职调查问卷》，确认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若后续有进一步情况将及时告知发行人，但久远集团控制权变更事项预计在2024年6月前不会完成。

根据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内资企业

登记基本情况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利尔化学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久远集团股东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未有发生变更。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体方案也尚未确定，且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久远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问询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利尔化学相关公告，预计 2024 年 6 月前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利尔化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仍然为久远集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相关案例：

1、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证券代码：688568）

2019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中科星图提交的科创板上市申请。受理时，中科星图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电子所”）。2019年7月25日，中国科学院下发《中国科学院关于组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的通知》（科发人字[2019]63号），根据《中央编办关于中国科学院组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等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17号）的意见，决定将中科院电子所、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遥感所”）和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光电院”）整合组建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空天院”）。2019年12月27日，中科星图通过了科创板上市委会议审核。2020年3月，中科院空天院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科院空天院设立后，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的资产等按程序无偿划转给中科院空

天院，由中科院空天院承继上述单位的对外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自 2020 年 3 月起，中科院空天院成为中科星图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6 月 11 日，中科星图取得了发行注册批文。

二、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的影响，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是否会新增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久远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问询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利尔化学相关公告，预计 2024 年 6 月前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利尔化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仍然为久远集团。因此，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

2024 年 6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2024 年 6 月后，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久远集团控股股东变更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报告期后发行人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尚无法确定。但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4.2.6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会

导致利尔化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述规定，利尔化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应避免或者消除与利尔化学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作为利尔化学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也应避免或者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利尔化学披露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的利尔化学披露的公告，就利尔化学拟变更实际控制人进展情况进行确认；

2、查阅久远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问询的尽职调查问卷》，就久远集团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进行确认；

3、查阅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久远集团股东情况进行确认；

4、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利尔化学如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新增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5、查阅中科星图招股说明书、审核进程等公开信息，了解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相关案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体方案也尚未确定，且预计于2024年6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

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2、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

2024年6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2024年6月后，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久远集团控股股东变更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报告期后发行人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尚无法确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利尔化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应避免或者消除与利尔化学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作为利尔化学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也应避免或者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2023 年业绩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为满足终端农业生产的需要，公司下游客户需提前向公司采购农药产品，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其中，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2）发行人 2023 年第 1 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4,262.97 万元，同比增长 20.27%；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7,144.03 万元，同比下滑 17.56%。中国市场的原药价格在 2023 年上半年仍持续回落。可比公司广信股份 2023 年 1-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29.29%，中旗股份 2023 年 1-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26.18%。（3）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存在不同程度下滑，其中利谷隆产能利用率为 26.97%，丁噻隆产能利用率为 60.76%，异菌脲产能利用率为 53.21%，敌草隆产能利用率为 68.15%，苯噻酰草胺产能利用率为 33.56%。（4）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部分产品单价大幅下滑，其中丁噻隆由 2022 年的 11.63 万元/吨下滑至 9.73 万元/吨，异菌脲由 2022 年的 21.04 万元/吨下滑至 18.91 万元/吨，苯甲酰胺由 2022 年 1.02 万元/吨下滑至 0.7 万元/吨。（5）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 2023 年第 1、2、3 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6.53%、11.99%、22.42%，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48.81%、54.19%、62.68%。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示 2023 年第 1、2 季度营业收入、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结合农药价格指数、行业开工率、境外市场去库存情况等，说明 2023 年 2 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所在行业是否存在景气程度下滑风险。（2）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业绩恢复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结合《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1-1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与第 2 季度的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 2023 年第 1、2、3 季度及期后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所处行业与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形势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控股股东 2023 年业绩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持有发行

人控股权的稳定性。(5) 结合 2023 年度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景气度变化情况等, 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产品丁噻隆、吡氟酰草胺、啞菌酯、吡丙醚、敌草胺生产车间及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优化与改造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 2023 年第 1、2 季度营业收入、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结合农药价格指数、行业开工率、境外市场去库存情况等, 说明 2023 年 2 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所在行业是否存在景气程度下滑风险。

(一) 以表格形式列示 2023 年第 1、2 季度营业收入、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9,632.95	27,383.51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22,652.23	20,037.37
毛利率	27.78%	19.77%
期间费用率	9.64%	7.28%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4,293.55	2,850.48

其中,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主要产品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利谷隆原药	2,684.80	2,272.41
丁噻隆原药	2,810.95	4,145.64
异菌脲原药	2,686.93	1,877.05
敌草隆原药	4,277.45	2,864.98
苯噻酰草胺原药	1,757.50	285.34
苯甲酰氯	568.52	754.73

主要产品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制剂	7,866.09	7,837.23
合计	22,652.23	20,037.37

(二) 结合农药价格指数、行业开工率、境外市场去库存情况等，说明 2023 年 2 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93.55 万元和 2,850.48 万元，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滑 33.61%，主要是因为下游渠道优先考虑去库存，且农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市场上农药出厂销售整体较为低迷，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农药价格指数持续下跌。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药价格指数，2023 年上半年农药价格指数持续走低，2023 年 6 月农药价格指数由 2023 年 1 月的 135.16 下降至 87.52，下降 35.25%。农药价格的下降推动发行人 2023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减少 2,249.44 万元，毛利率也由 27.78% 下降至 19.77%，从而导致 2023 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呈现下滑态势。但农药价格指数已接近近年来低位，2023 年第三季度有探底回升迹象。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药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从发行人主要产品第三季度销售均价来看，利谷隆原药、丁噻隆原药、苯噻酰草胺原药和苯甲酰氯销售均价分别较第二季度提高 2.43%、23.43%、1.93%和

1.73%，亦表现出探底回升的迹象。详情如下：

单位：吨/元

主要产品	2023 年第二季度	2023 年第三季度	变动
利谷隆原药	114,630.16	117,416.08	2.43%
丁噻隆原药	87,135.33	107,547.71	23.43%
苯噻酰草胺原药	63,144.62	64,360.64	1.93%
苯甲酰氯	6,906.29	7,025.54	1.73%

二是，境外市场去库存压力较大。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3 年 1-6 月，我国农药出口量额齐降。其中，农药出口量 103.8 万吨，同比下降 8.5%；出口额 38.4 亿美元，同比下降 35.1%。2022 年度海外市场因担忧市场供应不稳定而无法支持终端需求，加大了库存量，推动 2022 年度销售旺盛，年末仍有大量订单在 2023 年第一季度交付。在此情况下，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保持增长，但随着供给端的持续稳定供应，境外市场优先考虑消化高库存，导致市场竞争加大，发行人制剂产品、苯甲酰氯、异菌脲原药、敌草隆原药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

三是，市场供应有所增加。根据中农立华（603970.SH）半年报披露，2023 年上半年，国内新获批登记农药产品共计 371 个，接近 2022 年全年获批数量。可见疫情放开后，农药市场在供给端有所增加，行业开工数量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大，进一步拉低了农药价格。

（三）结合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所在行业是否存在景气程度下滑风险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经营业绩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业绩指标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广信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192,599.13	184,599.99
	净利润（万元）	53,420.43	50,536.24
	毛利率	38.38%	36.55%
先达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54,780.07	75,681.75
	净利润（万元）	4,522.39	923.82
	毛利率	24.23%	15.53%

可比公司	业绩指标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中旗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74,220.82	68,255.13
	净利润（万元）	9,308.77	7,969.28
	毛利率	26.87%	24.06%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29,632.95	27,383.51
	净利润（万元）	4,301.74	2,907.85
	毛利率	27.78%	19.77%

如上表所示，除先达股份因扩大营销技术服务团队，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 2023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外，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均呈现下滑态势，但是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主要产品结构不同，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幅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来说，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由于农药行业景气度受市场供需、地缘政治、全球气候变化、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经历景气周期后，农药行业面临的景气度下降的风险较大。但发行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产品种类多样，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 2017 年挂牌以来，经历了农药行业景气度由低转高，各年度净利润均在 5,000.00 万元以上，因此农药行业虽然存在较大的景气度下降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药价格指数，2023 年 7-9 月农药价格指数呈逐月上涨态势，农药价格有望企稳，进而推动行业景气度提升。

二、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业绩恢复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结合《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1-1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与第 2 季度的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业绩恢复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75,114.91	-3.16%
净利润	8,505.24	-29.17%

发行人结合 2023 年 1-11 月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数据，对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测算如下：

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	95,000 至 100,000	下滑 2.19%至 7.08%
净利润	11,500 至 12,500	下滑 18.85%至 25.34%

注：上述业绩预计不构成发行人业绩承诺。

其中，发行人 2023 年 1-11 月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89,008.24
2023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11,186.22
2023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0,775.61
其中：预计 2023 年 12 月交付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9,983.26

在 2022 年度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3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下滑 2.19%-7.08%和 18.85%-25.34%。由于 2022 年高业绩不具有可持续性，可比性较弱，与 2021 年度业绩相比，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盈利情况良好。

（二）结合《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1-1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与第 2 季度的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7,016.46 万元和 7,209.6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03%和下降 18.38%。2023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7,383.51 万元和 2,907.85 万元，环比分别下降 7.59%和 32.40%，同比分别下降 8.12%和 44.32%。

发行人上述经营业绩的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主要是受到行业景气下降的影响。疫情后，市场供给稳中有升，下游客户优先选择消化前期库存，

造成需求端有所下降，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农药价格在 2023 年上半年持续走低，企业利润受到挤压，毛利率下降。

发行人为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技术工艺，强化费用管控，抓好重点产品生产与销售，以降低行情景气度下降带来的影响。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药价格指数，2023 年 7-9 月农药价格指数呈逐月上涨态势，农药价格有望企稳，进而推动行业景气度提升。

自 2017 年挂牌以来，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2,242.24	90,974.37	89,093.83	87,763.93	85,663.80	81,682.86
净利润	15,403.13	8,804.01	7,204.96	8,302.65	11,409.10	5,882.32

2017 年以来，农药行业景气度经历了由低转高的过程，各期净利润均保持在 5,000.00 万元以上。2023 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在 9.5-10 亿元和 1.15-1.25 亿元，预计经营业绩仅次于 2022 年度。因此，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与第二季度的业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 2023 年第 1、2、3 季度及期后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所处行业与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各季度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业绩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利谷隆原药	单价（吨/元）	118,424.21	114,630.16	117,416.08
	销量（吨）	226.71	198.24	161.01
	产能利用率	16.85%	10.12%	10.27%
丁噻隆原药	单价（吨/元）	117,620.30	87,135.33	107,547.71
	销量（吨）	238.99	475.77	321.18
	产能利用率	29.41%	31.36%	26.99%

主要产品	业绩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异菌脲原药	单价（吨/元）	194,775.39	181,568.01	172,626.52
	销量（吨）	137.95	103.38	106.27
	产能利用率	23.08%	30.13%	25.18%
敌草隆原药	单价（吨/元）	41,705.71	39,333.68	34,352.98
	销量（吨）	1,025.63	728.38	577.29
	产能利用率	41.55%	26.59%	26.80%
苯噻酰草胺原药	单价（吨/元）	62,108.93	63,144.62	64,360.64
	销量（吨）	282.97	45.19	6.10
	产能利用率	16.16%	17.40%	13.68%
苯甲酰氯	单价（吨/元）	7,147.17	6,906.29	7,025.54
	销量（吨）	795.45	1,092.82	315.78
	产能利用率	18.04%	18.04%	6.64%
制剂	单价（吨/元）	52,362.04	42,305.04	24,019.36
	销量（吨）	1,502.25	1,852.55	1,425.96
	产能利用率	29.46%	22.28%	28.5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第三季度由于是行业淡季，加之生产设备年度检修，主要产品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以下降为主。但随着农药价格指数的企稳回升以及旺季的到来，发行人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将得到明显提升，发行人预计第四季度将实现净利润 3,000-4,000 万元左右。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下降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优先考虑去库存导致需求放缓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农药价格下跌的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主营产品虽然受到市场供给有所增加，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有所加大，但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影响较为有限，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形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控股股东 2023 年业绩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持有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广信股份	509,096.00	661,535.09	-23.04%	133,848.97	188,636.88	-29.04%
先达股份	206,432.62	247,008.25	-16.43%	1,193.36	32,475.09	-96.33%
中旗股份	197,982.13	216,483.83	-8.55%	20,422.53	30,300.39	-32.60%
利尔化学	600,642.25	774,248.47	-22.42%	70,762.88	167,229.29	-57.6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除先达股份外，利尔化学、广信股份和中旗股份均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具体来说，利尔化学业绩的下降主要是受到核心产品草铵膦产品价格下滑较大的影响。为此利尔化学一方面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积极拓展市场，稳定需求；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内部挖潜，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各项成本，并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利尔化学管理层稳定，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600,6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9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40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7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资产负债率	37.9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主要财务指标状况良好，特别是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正现金流，其 2023 年经营业绩的下滑不会导致其存在流动性风险，亦不会影响其持续持有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

五、结合 2023 年度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景气度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产品丁噻隆、吡氟酰草胺、嘧菌酯、吡丙醚、敌草胺生产车间及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优化与改造的必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谷隆原药	37.24%	62.43%	53.18%	45.34%
丁噻隆原药	87.76%	83.38%	109.39%	65.10%
异菌脲原药	78.39%	115.74%	117.50%	94.38%
敌草隆原药	94.94%	96.29%	63.30%	71.70%
苯噻酰草胺原药	47.24%	58.68%	45.45%	52.48%

注：上述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为各期实际产量/设计产能，2023 年 1-9 月未年化计算。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发生大幅下滑的情况。

(2) 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综合性农药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8,775.53 万元、90,843.56 万元、102,194.20 万元和 56,974.97 万元。

从国内行业竞争角度来看，发行人作为综合性农药化工企业，具有原药、制剂一体化产业链，依托于成熟的光气核心生产制备技术，以光气为原料，能够以更低的成本为下游客户提供广泛而具有差异化的产品服务。公司“快达”品牌在国内农药除草剂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快达”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排行榜”，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可排至榜单第 78 位（因母公司利尔化学在榜单中排名第 7 位，发行人并未正式单独参加排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农药原药为主，前五大产品分别为利谷隆原药、丁噻隆原药、异菌脲原药、敌草隆原药、苯噻酰草胺原药，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其中异菌脲原药为杀菌剂，其余均为除草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竞争对手规模
1	利谷隆原药	无	经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我国取得利谷隆原药产品农药登记证的企业共有2家，分别为发行人及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其中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并未实际从事利谷隆原药产品生产，因此，发行人系我国境内唯一利谷隆原药生产企业。	无
2	丁噻隆原药	江西众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众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农药原药研发、生产加工、贸易销售为一体的新型农业化工示范企业，主营产品90%销往欧美市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19.BJ）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和光气化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和生产，是光气定点生产企业。产品覆盖了农药原药（乙草胺、丁噻隆、苯噻酰草胺等），农药制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化工产品以及光气化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十八酰氯、2-氰基苯酚）。	注册资本35,8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净利润20,097.36万元。
3	异菌脲原药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19.BJ）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农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乙嘧酚、二氰葱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等。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净利润6,170.34万元。
4	敌草隆原药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603599.SH）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杀菌剂：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噁唑菌酮等，除草剂：敌草隆、草甘膦、环嗪酮等，精细化工中间体：氨基甲酸甲酯、异氰酸酯、邻苯二胺、对（邻）硝基氯化苯等。	注册资本65,025.5389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净利润231,566.78万元。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新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SH）控股子公司，主营光气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多菌灵、敌草隆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净利润-1,885.09万元。
5	苯噻酰草胺原药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19.BJ）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和光气化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和生产，是光气定点生产企业。产品覆盖了农药原药（乙草胺、丁噻隆、苯噻酰草胺等），农药制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化工产品以及光气化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十八酰氯、2-氰基苯酚）。	注册资本35,8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净利润20,097.36万元。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产能	备注
利谷隆原药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丁噻隆原药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募投项目拟扩产至 3,000 吨/年
	江西众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丁噻隆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设施处于维护状况。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拟扩产至 5,000 吨/年，已公示
异菌脲原药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搬迁中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 吨/年	
敌草隆原药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吨/年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苯噻酰草胺原药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吨/年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300 吨/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在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其中，利谷隆原药系国内唯一生产商；苯噻酰草胺原药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丁噻隆原药的产能与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相当；异菌脲原药的产能低于江西禾益，但公开信息显示江西禾益年产 15,200 吨农药原药和中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包含 1,000 吨/年异菌脲原药）尚在审批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作为国内少数几家自主掌握敌草隆合成技术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产能低于广信股份及宁夏新安，但发行人敌草隆主要客户为富美实及安道麦，均为行业内知名跨国企业。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3）下游市场景气度

从整体行业看，2022 年以来，在海外库存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农药原药价格从高位持续回落，目前大部分农药产品价格分位数已经跌至历史价低分位，随着终端制剂企业去库存节奏趋缓，叠加高粮价拉动，农药需求有望得到提振。

综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产品丁噻隆、吡氟酰草胺、嘧菌酯、吡丙醚、敌草胺生产车间及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优化与改造具有必要性。

六、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销售明细表；
- 2、查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 1-9 月份的农药价格指数；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及第三季度报告，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了解 2023 年行业环境变化情况等；
- 4、查阅发行人自 2017 年挂牌以来的各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 5、取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审阅报告；
-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 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
- 7、查阅利尔化学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了解利尔化学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等；
- 8、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 2023 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 9、查询竞争对手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内产能信息，通过查询公开披露的在建/拟建项目信息、环评公示文件、上市公司研究报告等，复核发行人对行业内产能分布的测算依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2023 年第二季度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下游渠道优先考虑去库存导致需求下降，且农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农药价格走低，毛利率下滑；
- 2、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农药行业虽然存在较大的景气度下降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与第二季度的业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影响其持续持有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

6、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产品丁噻隆、吡氟酰草胺、啞菌酯、吡丙醚、敌草胺生产车间及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优化与改造具有必要性。

问题 3.经销收入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较大，各期新增 154 家、140 家、143 家、63 家，各期减少 265 家、258 家、247 家、360 家。报告期各期，非法人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0.55 万元、1,114.63 万元、1,150.18 万元、1,610.05 万元。发行人同类产品（除草剂、杀菌剂）不同经销商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部分经销商（销售杀菌剂、杀虫剂）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自行发展其下游客户，自行定价、供货和收款。发行人与经销商/贸易商均未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未限制经销商仅限销售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合同中也无排他条款。（3）经销商、贸易商出于保护自身商业机密，均未能提供具体的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仅 4 家经销商同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其下游客户进行访谈，其余均明确表示拒绝。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进行对账并了解了其采购自发行人的期末库存情况。中介机构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客户期末均无库存。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经销商及贸易商的走访、访谈比例在 40%-50%左右。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减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毛利率、细分产品、回款情况等，新增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非法人经销商在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期末库存水平等方面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压货、囤货情形。（3）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说明同类产品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部分经销商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合理性。（4）结合具体合作模式、合同约定、行业惯例等，说明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及贸易商未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商业合理性，经销商与贸易商的认定依据及区分情况，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发行人经销商认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通过对账方式确认经销商期末库存、通过函证方式确认贸易商期末库存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前述核查手段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经销商、贸易商能否明确

区分发行人产品与其他存货，如何确保对账及回函结果的真实准确性，中介机构是否对经销商、贸易商的期末库存进行实地走访确认，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

(3) 说明仅对 4 家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访谈、经销商及贸易商走访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如何确保经销商、贸易商实现了终端销售，中介机构采取的进一步核查方式（尤其是针对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明显异常的经销商、贸易商），现有核查证据、核查比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减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毛利率、细分产品、回款情况等，新增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报告期内新增减少主要经销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增原因	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
昊耘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	162.56	**				客户开发，产品配套	否
广西红日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35.32	**	15.45	15.45	100.00	客户开发	否
南通兴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	32.62	**	35.55			客户开发	否
白城市禾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苜嘧·苯噻酰制剂	30.02	**				客户开发	否
泗阳县众兴镇盛禾农资经营部	草甘膦制剂	26.89	**	29.31	29.31	100.00	客户开发	否
镇江亿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6.44	**	8.57	8.57	100.00	客户开发	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增原因	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
江苏金牌农资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5.26	**				客户开发, 异丙隆系列增加	否
德惠市朝阳乡景翠种子商店	异丙隆制剂	24.71	**	13.74	13.00	94.65	客户开发	否
东台市魏三农资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0.85	**				客户开发, 除草剂需求增加	否
泗洪县洪州植保服务部	苜蓿磺隆制剂	19.43	**	11.18	11.18	100.00	稻田苜蓿磺隆系列需求增加	否
合计		404.09	**	113.80	77.51	68.11		

注 1: 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是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下同。

注 2: 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下同。

(2)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增原因	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
海南富景园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12.26	**				客户开发	否
广西鑫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01.21	**				客户开发	否
山东绿丰农药有限公司	吡氟酰胺制剂	78.72	**				客户开发, 解决方案产品配套	否
即墨区谷成金农资经营部	敌草隆制剂	73.21	**				客户开发, 解决方案产品配套 敌草隆、绿麦隆产品	否
长沙苏湘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58.15	**				客户开发	否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57.80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增原因	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
辽宁省庄稼医院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53.50	**				客户开发	否
南宁市汇福达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46.26	**				客户开发	否
江苏千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44.68	**	7.70	7.70	100.00	客户开发, 麦田异丙隆及水田除草剂需求增加	否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44.29	**				客户开发, 除草剂需求增加	否
合计		670.08	**	7.70	7.70	100.00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增原因	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
和县兴洋农资经营部	异丙隆制剂	80.16	**	9.43	9.43	100.00	客户开发	否
北京瑞霖丰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7.06	**				客户开发	否
蜻蜓数字乡村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	67.10	**	44.14	44.14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嫩江市农益友农资商店	草甘膦制剂	66.54	**	12.27	12.27	100.00	客户开发	否
泰州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57.91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湖南大盛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喹啉酸制剂	47.64	**	18.02	18.02	100.00	直播水稻面积增加, 水田除草剂需求增加	否
五常市祥双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苄嘧·苯噻酰制剂	47.42	**	9.86	9.86	100.00	客户开发	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增原因	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
大兴安岭德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草甘膦制剂	33.90	**				客户开发, 水稻面积增加, 除草剂除草剂需求增加	否
嘉兴浙农禾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0.64	**				客户开发, 除草剂需求增加	否
黑龙江瑞雪丰田农资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9.94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合计		538.31	**	93.72	93.72	100.00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增原因	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103.75	**				客户开发	否
捷利诺华作物保护(安徽)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86.62	**				客户开发	否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草甘膦制剂	65.70	**				客户开发	否
辽宁省农药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42.90	**	0.07	0.07	100.00	客户开发	否
宁波赛瑞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磺隆制剂	42.06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东台市瀚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38.94	**				客户开发, 水稻品种和异丙隆需求增加	否
东台市丰汇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	34.57	**	0.16	0.16	100.00	客户开发, 经济作物除草剂需求增加	否
石首市权华农资专业合	草甘膦制剂	32.83	**				客户开发, 水田除草剂	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增原因	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
作社							增加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1.19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杭州欣泓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1.19	**	23.80	23.80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合计		509.75	**	24.03	24.03	100.00		

2、报告期各期减少主要经销商情况

(1)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减少前一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减少原因	是否属于减少前一期前十大经销商
山东金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97.34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长沙市万源农资有限公司	二嗪喹啉酸制剂	87.80	**	41.42	18.00	43.46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山东绿丰农药有限公司	吡氟酰胺制剂	78.72	**				需求产品仅为3季度秋播产品吡氟酰胺草胺	否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6.94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武穴市创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草胺制剂	74.59	**	50.61	11.20	22.13	市场需求变化	否
长沙沃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	65.80	**	45.35	15.54	34.26	市场需求变化	否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57.80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辽宁省庄稼医院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53.50	**				客户转型,水田改旱田	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减少前一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减少原因	是否属于减少前一期前十大经销商
	剂							
安徽施泰化工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52.02	**				市场变化,需求减少	否
深圳市佳禾农兴农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6.24	**				市场变化,需求减少	否
合计		680.74	**	137.38	44.74	32.57		

注 1: 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下同。

注 2: 上述客户实际未完全退出与发行人的合作, 其中山东绿丰农药有限公司、武穴市创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第三季度与发行人已发生交易往来。

注 3: 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 已申请豁免披露, 下同。

(2)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减少前一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减少原因	是否属于减少前一期前十大经销商
上海绿业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127.98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黑龙江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	126.59	**	2.65	0.98	37.13	市场需求变化	否
杭州欣泓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磺隆制剂	110.83	**	0.06	0.06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	否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94.46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北京瑞霖丰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7.06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蜻蜓数字乡村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	67.10	**	44.14	44.14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嫩江市农益友农资商店	草甘膦制剂	66.54	**	12.27	12.27	100.00	种植结构变化, 需求减少	否
青岛汇通华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58.72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减少前一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减少原因	是否属于减少前一期前十大经销商
深圳市廷友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49.89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五常市祥双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苜蓿·苯噻酰制剂	47.42	**	9.86	9.86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合计		826.60	**	68.97	67.31	97.19		

注：上述客户实际未完全退出与发行人的合作，其中北京瑞霖丰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在 2023 年与发行人已发生交易往来。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减少前一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减少原因	是否属于减少前一期前十大经销商
黑龙江省久神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苜蓿·苯噻酰制剂	160.38	**	139.63	137.99	98.83	市场需求变化	否
湖南鼎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草铵·草甘膦制剂	116.96	**	75.49	75.49	100.00	杂草抗性因素，市场需求变化	否
深圳市鹏泽化工有 限公司	苜蓿磺隆制剂	111.58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黑龙江香源农资有 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	78.47	**	23.12	23.12	100.00	杂草抗性因素，市场需求变化	否
南京佰泰丰科技有 限公司	苜蓿磺隆制剂	59.04	**	64.35	64.35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	否
长沙市万源农资有 限公司	苜蓿磺隆制剂	47.52	**	30.73	30.73	100.00	杂草抗性因素，市场需求变化	否
深圳市农裕农	敌草隆制剂	42.66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减少前一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减少原因	是否属于减少前一期前十大经销商
化实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金山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五氟磺草胺制剂	42.33	**	14.63	14.63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宁波赛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磺隆制剂	42.06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上海农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吡嘧磺隆制剂	38.76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合计		739.76	**	347.95	346.31	99.53		

注：上述客户实际未完全退出与发行人的合作，其中湖南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佰泰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万源农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东营市金山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之后与发行人已发生交易往来。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减少前一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减少原因	是否属于减少前一期前十大经销商
江苏汉伟斯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09.09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长沙敦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148.65	**	71.68	71.68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杂草抗性	否
高邮市通达实业公司	异丙隆制剂	80.61	**				公司注销	否
山东农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73.58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哈尔滨华农农业科技展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	59.11	**	30.01	30.01	100.00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减少前一期销售金额	毛利率(%)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减少原因	是否属于减少前一期前十大经销商
司								
长岭县绿丰种苗庄稼医院	二氯喹啉酸制剂	58.01	**	8.92	8.92	100.00	经济作物面积变化,需求减少	否
青岛汇通华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54.89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辽宁营口鹏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农场分公司	苜蓿·苯噻酰制剂	44.09	**				集团统一采购	否
长沙市芙蓉区佳元农资经营部	45% 毒死蜱	40.97	**	29.33	29.33	100.00	公司转型,转为直销线上销售	否
湖州益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39.42	**				市场需求变化	否
合计		908.40	**	139.94	139.94	100.00		

注：上述客户除高邮市通达实业公司已注销外，其他公司实际未完全退出与发行人的合作，其中哈尔滨华尔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农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汇通华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长岭县绿丰种苗庄稼医院在 2020 年之后与发行人已发生交易往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增减变动主要为市场变化、客户开发等原因，其中各期减少的经销商并非完全退出与发行人的合作，部分客户在后期与发行人已重新展开合作，各期增减的经销商不涉及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

（二）经销商客户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增减数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客户增减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变动	上期经销商客户数量 a	769	761	773	771
	本期减少经销商客户数量 b	360	247	258	26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比(%) c=b/a	46.81	32.46	33.38	34.37
	本期经销商客户数量 d	528	769	761	773
	本期新增-首次合作经销商客户数量 e	63	143	140	154
	占比(%) f=e/d	11.93	18.60	18.40	19.92
	本期新增-非首次合作经销商客户数量 g	56	112	106	113
	占比(%) h=g/d	10.61	14.56	13.93	14.62
收入变动	上期经销收入 i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24,805.23
	本期减少经销商客户上期收入 j	2,170.47	2,052.11	1,761.06	2,075.36
	占比(%) k=j/i	12.57	10.93	7.82	8.37
	本期经销收入 l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本期新增-首次合作经销商客户收入 m	1,176.06	1,787.11	2,065.48	1,801.10
	占比(%) n=m/l	9.42	10.35	11.00	8.00
	本期新增-非首次合作经销商客户收入 o	618.22	757.33	861.53	1,287.07
	占比(%) p=o/l	4.95	4.39	4.59	5.72

注：上表中减少经销商客户数量为当期与上期相比未合作的数量，部分经销商客户在以后年度又继续合作。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净增减数量分别为2家、-12家、8家、-241家，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增减数量净额变化较小，2023年1-6月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减少241家，主要是因为部分经销商冬储采购尚未开始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增减数量相对较大，但这部分客户交易规模较小，收入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首次合作经销商客户的平均收入分别为11.70万元、14.75万元、12.50万元和18.67万元，报告期各期减少经销商的平均收入分别为7.83万元、6.83万元、8.31万元和6.03万元。

2、同行业公司经销商客户变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其中广信股份、中旗股份未披露经销商变动情况，另查阅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1) 先达股份（603086.SH）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变动	上期经销商客户数量 a	563	576	
	本期减少经销商客户数量 b	127	183	152
	占比 (%) c=b/a	22.56	31.77	
	本期经销商客户数量 d	606	563	576
	本期新增经销商客户数量 e	170	170	214
	占比 (%) f=e/d	28.05	30.20	37.15

注：先达股份未披露 2013 年度经销商客户数量

(2) 美邦股份 (605033.SH)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	上期经销商客户数量 a	1,050	905	806
	本期减少经销商客户数量 b	222	146	174
	占比 (%) c=b/a	21.14	16.13	21.59
	本期经销商客户数量 d	1,245	1,050	905
	本期新增经销商客户数量 e	417	291	273
	占比 (%) f=e/d	33.49	27.71	30.17

(3) 绿亨科技 (870866.BJ)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	上期经销商客户数量 a	11,424	10,020	10,481
	本期减少经销商客户数量 b	4,418	3,886	5,313
	占比 (%) c=b/a	38.67	38.78	50.69
	本期经销商客户数量 d	12,876	11,424	10,020
	本期新增经销商客户数量 e	5,870	5,290	4,852
	占比 (%) f=e/d	45.59	46.31	48.42

(4)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过会)

年度	类别	50 万以下	50-100 万	100 万以上
2023 年 1-6 月	数量	892	54	47
	对比上期变化	-36	-6	-11
	变动比例	-3.88%	-10.00%	-18.97%
2022 年度	数量	1,100	74	55
	对比上期变化	15	14	28

年度	类别	50 万以下	50-100 万	100 万以上
	变动比例	1.38%	23.33%	103.70%
2021 年度	数量	1,085	60	27
	对比上期变化	-48	-10	-3
	变动比例	-4.24%	-14.29%	-10.00%

综上，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经销商不涉及当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且各期发生变动的经销商以小客户为主，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经销商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二、说明非法人经销商在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期末库存水平等方面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压货、囤货情形。

(一) 非法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经销商主要采购产品为异丙隆制剂、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磺隆制剂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部分主要产品非法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异丙隆制剂	非法人经销商	456.28	5.33	**	152.23	4.26	**	269.69	3.76	**	493.13	4.40	**
	其他经销商	2,721.96	5.44	**	2,305.04	5.07	**	2,553.33	4.08	**	3,299.08	4.54	**
草铵膦制剂	非法人经销商	105.44	1.91	**	221.37	2.68	**	258.57	2.75	**	183.55	2.23	**
	其他经销商	852.45	1.94	**	2,668.16	2.79	**	2,405.24	2.89	**	1,671.47	2.30	**
草甘膦制剂	非法人经销商	42.34	1.27	**	86.30	2.44	**	191.06	1.24	**	334.80	1.05	**
	其他经销商	454.71	1.48	**	1,056.82	2.52	**	1,854.23	1.25	**	3,237.49	1.07	**
吡嘧.苯噻酰制	非法人经销商	355.99	7.06	**	156.92	7.79	**	12.87	6.23	**	58.58	7.47	**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剂	其他经销商	662.35	6.83	**	538.45	7.04	**	755.76	6.66	**	929.65	7.32	**
苯嘧磺隆制剂	非法人经销商	110.69	5.13	**	146.58	5.77	**	120.42	4.91	**	187.43	4.93	**
	其他经销商	1,025.87	4.85	**	1,712.06	5.26	**	1,849.95	4.26	**	2,004.33	3.94	**

注：具体产品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发行人经销业务在定价时以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价格指数中相同产品或竞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各区域制定价格区间，各地区业务人员根据各地区的竞品情况，与经销商谈定最终价格。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在非法人经销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中，发行人对非法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无明显差异，部分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

1、草铵膦制剂：2022年草铵膦制剂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2022年新增10%精草铵膦铵盐制剂，该产品当期平均毛利率为**。2023年1-6月向非法人经销商销售草铵膦制剂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是由于2023年1-6月销售的草铵膦制剂中，10%草铵膦水剂毛利率较高，当期平均毛利率为**，非法人经销商采购该产品占当期采购草铵膦制剂的比例为21.71%，高于其他经销商采购该产品占当期采购草铵膦制剂的比例7.43%，因此使得2023年1-6月非法人经销商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经销商。

2、草甘膦制剂：2023年1-6月向非法人经销商销售草甘膦制剂的毛利率低于其他经销商，主要是由于2023年1-6月销售的33%草甘膦铵盐水剂主要为2022年所结存的存货，而2022年原药价格较高，从而当期该制剂存货结存价格较高，2023年1-6月市场价格下降，使得2023年1-6月该产品平均毛利率为**，当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32.68万元。因非法人经销商2023年1-6月采购该产品占当期采购草甘膦制剂的比例为20.87%，高于其他经销商采购该产品占当期采购草甘膦制剂的比例5.25%，使得2023年1-6月非法人经

销商整体毛利率低于其他经销商。

3、苜蓿磺隆制剂：苜蓿磺隆制剂种类繁多，各制剂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 10%稻无草的平均毛利率最高，2021 年度该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2021 年苜蓿磺隆制剂销售中，非法人经销商采购 10%稻无草占其当期采购苜蓿磺隆制剂的比例为 21%，其他经销商采购 10%稻无草占其当期采购苜蓿磺隆制剂的比例为 7%，从而使得 2021 年度非法人经销商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经销商。

(二) 非法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期末库存水平等方面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非法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期末库存水平等方面的对比分析如下：

1、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库存余额	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
非法人经销商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120天	186.38	140.91	75.61	20.00	7.17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120天	14.50	14.50	100.00		
	郑州市惠济区富康农化经营部	90天	32.43	20.00	61.67		
	宁乡农帮达农资经营部	120天	47.98	8.00	16.68		
	即墨区谷成金农资经营部	现款现货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60天	2.02	2.02	100.00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120天	15.15	15.15	100.00		
	长兴森荣农资经营部	120天	19.85	19.85	100.00		
	洮南市麒麟农业	150天	13.18	13.18	100.00		
其他经销商	武汉市东西湖华昌农资经营部	120天	15.80	5.00	31.64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天	298.55	159.00	53.26	150.00	16.64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120天	255.53	185.00	72.40	50.00	12.81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天	9.99			10.00	3.32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天	371.20	218.00	58.73	70.00	23.53
	泰州市喜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天	101.81	30.00	29.47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天	80.73	23.31	28.87	15.00	6.67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天	84.81	84.81	100.00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款现货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	150天	35.96	20.00	55.62	30.00	15.14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库存余额	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
	产资料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天	36.87	36.87	100.00	2.00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3年10月31日，下同。

2、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库存余额	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
非法人经销商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120天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120天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60天					
	武汉市东西湖华昌农资经营部	120天				4.15	5.39
	即墨区谷成金农资经营部	现款现货					
	长兴森荣农资经营部	120天					
	洮南市麒麟农业	150天					
	罗定市丰乐农资经营部	90天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120天					
	武汉市东西湖新绿海农资经营部	120天		1.32	1.32	100.00	1.16
其他经销商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天	166.51	166.51	100.00	109.64	10.99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天	118.51	118.51	100.00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天				74.93	14.42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天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180天	255.22	255.22	100.00	12.60	3.96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天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0天	25.31	25.31	100.00	0.00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天	8.90	8.90	100.00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	150天	146.99	146.99	100.00	84.28	34.78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库存余额	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
	技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90天	17.66	17.66	100.00		

3、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库存余额	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
非法人经销商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120天					
	长兴森荣农资经营部	120天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120天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60天					
	武汉市东西湖华昌农资经营部	120天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120天					
	雷州市先达农资门市部	90天	16.92	16.92	100.00		
	嫩江市农益友农资商店	120天	12.27	12.27	100.00		
	武汉市东西湖新绿海农资经营部	120天					
	华容县正大农资经营部	120天	4.51	4.51	100.00		
其他经销商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天	72.62	72.62	100.00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天	12.49	12.49	100.00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天	19.98	19.98	100.00	4.56	0.6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天	94.65	94.65	100.00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90天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天	36.67	36.67	100.00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天	1.16	1.16	100.00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90天	16.65	16.65	100.00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	180天	178.60	178.60	100.00	9.60	3.64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库存余额	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
	公司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20天	9.45	9.45	100.00		

4、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库存余额	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
非法人经销商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120天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60天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120天					
	长兴森荣农资经营部	120天					
	武汉市东西湖华昌农资经营部	120天				5.67	5.91
	武汉市东西湖新绿海农资经营部	120天				4.34	4.96
	公安县贺丰农资经营部	120天	55.36	55.36	100.00	8.20	13.69
	汉寿润农植保经营部	现款现货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120天				11.02	16.77
	沙洋正雄农资经营部	120天				3.91	6.39
其他经销商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天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50天	158.31	158.31	100.00	204.68	22.09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天				39.28	7.66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天	74.25	74.25	100.00	99.36	20.14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90天	10.73	10.73	100.00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天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天	176.85	176.85	100.00	95.12	25.29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30天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	150天	142.40	142.40	100.00	147.47	41.26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库存余额	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
	产资料有限公司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天				41.12	14.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非法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期末库存水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非法人经销商期末库存保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发行人主要非法人经销商在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期末库存水平等方面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压货、囤货情形。

三、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说明同类产品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部分经销商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合理性。

(一) 除草剂产品主要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分析

如首轮问询回复所示，除草剂产品主要经销商客户存在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3年 1-6月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885.11	**
	2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敌草胺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366.62	**
	3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01.25	**
	4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97.44	**
	5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79.05	**
	6	泰州市喜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64.78	**
	7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224.58	**
	8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22.85	**
	9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198.13	**
	10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195.96	**
总计				3,235.77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966.79	**
	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719.77	**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518.90	**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草甘膦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等	405.30	**
	5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18.56	**
	6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66.34	**
	7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64.14	**
	8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43.26	**
	9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27.89	**
	10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20.70	**
总计				4,151.65	**
2021 年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838.17	**
	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720.68	**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679.73	**
	4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352.90	**
	5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苄嘧磺隆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326.83	**
	6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草甘膦制剂、二氯喹啉酸制剂等	314.40	**
	7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78.94	**
	8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64.01	**
	9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20.56	**
	10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绿麦隆制剂等	220.06	**
总计				4,216.28	**
2020 年	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987.26	**
	2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904.26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506.57	**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454.99	**
	5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386.81	**
	6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376.20	**
	7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62.52	**
	8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357.39	**
	9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异丙隆制剂	307.61	**
	10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吡嘧磺隆制剂等	259.61	**
		总计		4,903.22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不同而导致，原因主要有：

1、报告期内，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系外购后销售给经销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各期综合平均毛利率在**.-**之间，使得主要采购该两类产品的客户毛利率较低。

2、由于异丙隆制剂对于小麦等旱田生长的蒺藜、硬草等单子叶杂草具有较好的除草效果，2022年下半年开始异丙隆制剂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使得销售价格持续上涨，该产品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各期异丙隆制剂的毛利率分别为：**、**、**和**。从而使得2023年1-6月主要采购异丙隆制剂的客户毛利率较高。

（二）杀菌剂产品主要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分析

如首轮问询回复所示，杀菌剂产品主要经销商客户存在较大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以及部分经销商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3年 1-6月	1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7.27	**
	2	江阴立高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3.58	**
	3	福州汇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25.23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4	深圳恒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8.72	**
	5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5.22	**
	6	蓬莱市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2.39	**
	7	南通特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2.11	**
	8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异菌脲制剂	11.56	**
	9	寿光砚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1.01	**
	10	开封市金田农资购销中心	异菌脲制剂	11.01	**
	总计				188.10
2022 年	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92.11	**
	2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6.94	**
	3	江阴立高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4.72	**
	4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稻瘟灵等	59.53	**
	5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稻瘟灵、异菌脲制剂、三环唑制剂等	57.46	**
	6	响水县响农农资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57.39	**
	7	河北创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稻瘟灵等	36.24	**
	8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三环唑制剂	31.02	**
	9	寿光砚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25.56	**
	10	淮安市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稻瘟灵等	25.32	**
	总计				536.29
2021 年	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11.56	**
	2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94.46	**
	3	北京瑞霖丰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7.06	**
	4	射阳县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74.11	**
	5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64.92	**
	6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48.91	**
	7	如皋市新星供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41.72	**
	8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异菌脲制剂、三环唑制剂、稻瘟灵等	36.09	**
	9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3.69	**
	10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30.30	**
	总计				612.82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0 年	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00.50	**
	2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65.66	**
	3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59.00	**
	4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58.67	**
	5	盐城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44.95	**
	6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41.14	**
	7	上海永众农资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40.28	**
	8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三环唑制剂	39.85	**
	9	盐城市丰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35.93	**
	10	杭州欣泓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1.19	**
总计				517.17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客户购买产品结构不同而导致，原因主要有：

1、部分杀菌剂经销商客户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主要体现在三环唑制剂客户中，报告期各期三环唑制剂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和**。三环唑制剂系自外部采购大包装制剂进行简单加工分装为小包装制剂产品，故该产品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三环唑制剂平均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产量较上年度下降 39.42%，且基本在 6 月和 8 月进行生产，该时段处于制剂产品销售淡季，公司整体产量较低，受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分摊影响，使得当期三环唑制剂产品毛利率为负。

2、由于异菌脲制剂产品种类较多，每种制剂产品毛利率各不相同。部分异菌脲制剂产品毛利率较低，如 25%异菌脲悬浮剂，报告期各期该产品毛利率在**以内，使得部分主要采购该制剂产品的经销商毛利率较低，如 2021 年度的北京瑞霖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异菌脲产品毛利率较高，如 50%异菌脲制剂，报告期各期 50%异菌脲制剂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和**，使得主要采购该产品的经销商毛利率较高，如：2020 年度（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度（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2022 年度（寿光砚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阴立高化工有限公司）、2023 年 1-6 月（江阴立高化工有限公司）等。

(三) 杀虫剂产品主要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分析

如首轮问询回复所示，杀虫剂产品主要经销商客户存在较大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以及部分经销商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3年 1-6月	1	南京艾格化学有限公司	10%吡丙醚乳油	35.23	**
	2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1.74	**
	3	华容县正大农资经营部	45%毒死蜱	15.28	**
	4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1.94	**
	5	广州市广卉农资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1.38	**
	6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1.23	**
	7	罗定市丰乐农资经营部	45%毒死蜱	8.97	**
	8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8.81	**
	9	鹤城区友邦农资经营部	45%毒死蜱	8.15	**
	10	长沙驰原农化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7.04	**
	总计				139.77
2022年	1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45.87	**
	2	广西鑫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33.03	**
	3	衡阳顶新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2.79	**
	4	罗定市丰乐农资经营部	45%毒死蜱	15.44	**
	5	广州市广卉农资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4.77	**
	6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45%毒死蜱	14.61	**
	7	开封市金田农资购销中心	45%毒死蜱	13.52	**
	8	长沙苏湘农资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3.49	**
	9	万荣县高村永强农资经销中心	45%毒死蜱	11.56	**
	10	鹤城区友邦农资经营部	45%毒死蜱	11.36	**
	总计				196.44
2021年	1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52.94	**
	2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35.83	**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8.81	**
	4	清城农业	45%毒死蜱	22.16	**
	5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2.11	**
	6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7.69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7	长兴森荣农资经营部	45% 毒死蜱	14.57	**
	8	安阳市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14.57	**
	9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13.74	**
	10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45% 毒死蜱	13.25	**
	总计			235.67	**
2020 年	1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45% 毒死蜱	38.75	**
	2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45% 毒死蜱	37.45	**
	3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29.87	**
	4	如东县蔬菜服务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28.85	**
	5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28.44	**
	6	长沙市晨星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24.96	**
	7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22.43	**
	8	清城农业	45% 毒死蜱	22.19	**
	9	罗定市丰园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21.33	**
	10	江西绿泽园农作物专业化防治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18.96	**
	总计			273.23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首轮问询回复所示，部分杀虫剂经销商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其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公告第 2032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而后部分地区部分农产品也开始限制使用，使得报告期内毒死蜱制剂销售量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毒死蜱制剂销量分别为：230.09 吨、220.59 吨、154.51 吨和 78.08 吨，毛利率也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各期毒死蜱制剂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和**，也从而使得部分月份产量较低时由于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的分摊影响，导致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为负。

综上所述，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客户购买产品结构不同而导致，部分客户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主要是由于三环唑制剂及毒死蜱制剂毛利率较低所导致。

四、结合具体合作模式、合同约定、行业惯例等，说明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及贸易商未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商业合理性，经销商与贸易商的认定依据及区分情况，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发行人经销商认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一）发行人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及贸易商未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1、经销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国内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农户或农作物种植公司，终端极为分散，单个终端消费者采购规模较小，农药制剂产品使用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产品销售的同时需要附带必要的用药指导、咨询和诊断服务。因此，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发挥经销商就近服务的优势，使得公司的产品更大范围的覆盖到终端消费者。经销模式是行业常见的模式。

2、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

发行人优先选取具有一定采购规模，同时具备一定市场开发能力，拥有相对稳定的经营渠道和市场信誉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双方未签订经销协议，未明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年度销售目标。经销商一般不会进行大额备货，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公司采购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

3、发行人与经销商合同约定主要内容

发行人未与经销商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商买卖合同一般约定以下内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质量和包装标准、产品交付和验收、货款结算及退换货等，未约定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及销售区域，不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进行约束。

4、发行人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及贸易商未提供终端销售信息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市场

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贸易商客户主要根据其获取的订单从公司购买农药原药，以赚取差价为盈利目标，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一般不会进行备货，因此，贸易商客户通常不愿意和发行人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接受发行人对其进行管理，终端信息系贸易商客户的核心资源，发行人无法获取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信息也不能对其进行管理。

经销商客户一般为从事农药经营的批发商、农服公司、农资经营部及部分个体工商户，以制剂产品为主，一般除经营发行人制剂产品外同时经营其他品种农药制剂或农业物资，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为农户或农作物种植公司，终端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应用场景复杂。考虑上述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投入大量的资源支持经销商客户健全销售渠道和产品推广，未与经销商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不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因此经销商配合发行人进行终端销售核查的意愿极低。

经销商客户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进销差价”，且可能销售多种同类产品，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忠诚度相对较低，因此，经销商客户通常不愿意和发行人签署具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愿意接受发行人对其进行销售管理，也不愿意配合发行人提供终端销售信息。

综上，发行人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贸易商系“买断式”销售，为防止可能出现发行人直接与下游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绝大部分经销商/贸易商拒绝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经销商/贸易商未提供终端销售信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查阅与发行人存在类似特征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询问回复对其贸易商和经销商的描述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对贸易商客户的管理	对经销商客户的管理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过会)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对贸易商终端销售进行管控,不掌握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	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公司未建立与经销商联通的信息管理系统,未对经销商实行进销存管理,亦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进销存、资金流水、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等信息

项目	主营业务	对贸易商客户的管理	对经销商客户的管理
风光股份 (301100.SZ)	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	公司经销商并非传统意义经销商，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并没有特别的管理政策，对于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的划分等均无特别约定
隆华新材 (301149.SZ)	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经销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
长华化学 (301518.SZ)	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贸易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	-
争光股份 (301092.SZ)	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发行人和贸易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即贸易商验收后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定价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和直销客户并无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不会与贸易商终端客户直接联系，贸易商终端客户系贸易商自身的商业秘密及客户资源，难以从贸易商获取全部终端客户的明细数据等资料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未对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具有较大的普遍性。

(二) 经销商与贸易商的认定依据及区分情况如下：

项目	贸易商	经销商
主体差异	贸易商客户注册地主要为大中型城市，从事农药大宗贸易或出口贸易的公司	经销商客户一般为从事农药经营的批发商、农服公司及部分个体工商户，一般除经营发行人制剂产品外同时经营其他品种农药制剂或农业物资
销售管理	发行人直接负责国内贸易业务，向从事农药贸易的公司直接销售	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快达植保统一负责经销业务
销售内容	以原药为主	可直接用于终端市场销售的制剂产品

项目	贸易商	经销商
交易方式	买断式	买断式
终端客户差异	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农药企业	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户、农资经营部，少量存在下级经销商

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三) 发行人经销商认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经销商认定
广信股份	2020年、2021年、2022年定期报告未披露经销认定
中旗股份	
先达股份	原药和大包装制剂采取直销模式，小包装制剂采取经销模式
发行人	可直接用于终端市场销售的制剂产品

广信股份和中旗股份未披露经销商认定信息，发行人经销商认定与先达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新增减少经销商的数量及金额，以及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类型及毛利率情况；
- 2、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资金交易的流水情况，了解新增减少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3、了解并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减少主要经销商的主要原因，分析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经销商变动数量情况；
- 4、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对非法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对比情况；
- 5、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各期对账记录，了解非法人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向非法人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6、了解并分析同一产品类别不同经销商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与贸易商的认定依据，以及与经销商/贸易商的合作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增减经销商不涉及当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且各期发生变动的经销商以小客户为主，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经销商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经销商客户在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期末库存水平等方面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压货、囤货情形；

3、发行人同类产品经销商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同一大类产品下，具体制剂产品种类较多，因经销商采购不同具体制剂产品而使得不同经销商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部分经销商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主要是受三环唑制剂及毒死蜱制剂毛利率较低的影响。

4、发行人与经销商及贸易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及贸易商未提供终端销售信息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对经销商与贸易商的认定不存在混淆情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通过对账方式确认经销商期末库存、通过函证方式确认贸易商期末库存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前述核查手段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经销商、贸易商能否明确区分发行人产品与其他存货，如何确保对账及回函结果的真实准确性，中介机构是否对经销商、贸易商的期末库存进行实地走访确认，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根据其获取的订单从公司购买农药原药，以赚取差价为盈利目标，一般不会进行备货。经销商客户一般为从事农药经营的批发商、农服公司、农资经营部及部分个体工商户，以制剂产品为主，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为农户或农作物种植公司，终端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

（一）经销商/贸易商通过对账、函证等方式确认的期末库存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对账形成了各期末经销商期末库存明细记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经销商期末库存明细记录后，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于期末库存金额较大的经销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期末库存进行了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期末库存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函证金额（万元）	527.00	456.75	60.63	1,023.96
回函金额（万元）	475.00	372.47	55.82	815.93
经销商库存金额（万元）	527.00	522.22	79.72	1,308.81
函证比例	100.00%	87.46%	76.05%	78.24%
回函比例	90.13%	71.32%	70.02%	62.34%

项目组对经销商期末库存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比例分别为 78.24%、76.05%、87.46%、100.00%，回函比例分别为 62.34%、70.02%、71.32%、90.13%。

（2）对于无期末库存或库存金额较小的主要经销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部分主要经销商客户出具的期末库存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包括各报告期末存货名称、型号、数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期末库存情况说明后与经销商期末库存明细台账进行核对，确认经销商期末库存是否准确，并对部分经销商进行函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的经销商期末库存余额情况说明及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获取期末库存余额情况说明的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A）	1,869.77	2,915.10	3,445.26	4,443.35
函证回函的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B）	5,696.90	4,418.37	5,523.93	4,639.60
既函证又取得经销商期末库存余额说明的收入金额（C）	1,290.19	197.08	355.94	589.90
经销收入总额（D）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获取函证和余额情况说明的经销商销售收入/经销收入的比例（(A+B-C)/D）	50.25%	41.33%	45.86%	37.7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经销商库存余额情况说明的方式对经销商期末库存进行了核查，通过上述核查方式占经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7.72%、45.86%、41.33%、50.25%。

(3)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的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情况

由于发行人未与经销商签订具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对经销商的库存和终端销售进行管理，经销商配合提供进销存意愿较低，共 7 家经销商客户提供了进销存汇总统计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获取进销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总额（A）	2,993.53	3,682.68	3,638.44	3,290.82
经销收入总额（B）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获取进销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经销收入的比例（A/B）	23.97%	21.33%	19.37%	14.62%

(4)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各期末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库存情况进行了函证，回函客户期末均无库存，各期末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贸易商采购金额	14,896.91	24,877.09	25,971.11	19,929.95
函证金额	12,772.61	19,128.00	20,693.78	16,189.09
函证比例	85.74%	76.89%	79.68%	81.23%
回函客户采购金额	9,292.35	13,263.15	14,831.17	13,354.57
回函客户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2.38%	53.31%	57.11%	67.01%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核查充分，能够获取客观支持证据。

(二) 经销商/贸易商能够区分发行人产品和其他产品，确保对账及回函结果真实准确

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贸易商的产品，外包装上印有清晰可识别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快达”等信息，经销商/贸易商能够明确区分发行人产品和其他产品，经销商/贸易商对账及回函结果真实准确。

(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贸易商实地走访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贸易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营业规模、员工人数、主营产品等，并查看了被走访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销商/贸易商能明确区分发行人产品与其他存货，经销商/贸易商对账、函证方式确认期末库存具有客观支持证据，对账、函证结果真实准确。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仅对 4 家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访谈、经销商及贸易商走访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如何确保经销商、贸易商实现了终端销售，中介机构采取的进一步核查方式（尤其是针对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明显异常的经销商、贸易商），现有核查证据、核查比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一)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贸易商走访情况：

1、经销商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商收入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走访金额	5,976.31	7,070.34	7,911.20	9,407.75
走访数量	44	48	48	46
其中：视频访谈数量	12	14	15	16
客户访谈确认比例	47.85%	40.94%	42.12%	41.79%

选样标准：结合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占比极为分散的实际情况，本次纳入核查样本的范围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及随机抽取的部分经销商

客户。

2、贸易商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贸易商收入	14,896.91	24,877.09	25,971.11	19,929.95
走访金额	8,839.29	12,792.42	11,998.39	10,207.80
走访数量	28	32	30	33
其中：视频访谈数量	1	2	1	0
客户访谈确认比例	59.34%	51.42%	46.20%	51.22%

选样标准：本次纳入核查样本的范围为各期前十大贸易商以及随机抽取的部分贸易商客户。

(二) 经销商/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各报告期末，通过对账或函证方式了解到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1、经销商

各期末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经销商采购金额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527.00	522.22	79.72	1,308.81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 当期经销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4.22%	3.02%	0.42%	5.8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客户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基本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产品严重积压的情况。

2、贸易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各期末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库存情况进行了函证，回函客户期末均无库存，各期末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贸易商采购金额	14,896.91	24,877.09	25,971.11	19,929.95
函证金额	12,772.61	19,128.00	20,693.78	16,189.09
函证比例	85.74%	76.89%	79.68%	81.23%
回函客户采购金额	9,292.35	13,263.15	14,831.17	13,354.57
回函客户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2.38%	53.31%	57.11%	67.01%

(三) 经销商/贸易商期后回款情况

1、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788.76	1,636.71	3,532.68	2,838.36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1日)	2,763.26	1,448.16	3,506.06	2,824.09
回款比例	57.70%	88.48%	99.25%	99.5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贸易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贸易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3,016.67	2,249.21	1,948.87	3,090.66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1日)	2,727.52	2,249.21	1,948.87	3,090.66
回款比例	90.42%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贸易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四)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情况

下游客户信息系经销商/贸易商的核心商业机密，发行人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贸易商及大部分经销商拒绝向发行人提供下游客户信息，经过发行人努力沟通，中介机构本次新增9家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补充了电话

访谈，总共接受终端访谈的经销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选样标准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901.70	977.44	864.94	926.69
2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195.96	719.77	717.59	977.43
3	海安辉海农资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92.60	154.27	125.40	144.42
4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118.91	85.67	101.51	183.68
5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224.82	519.43	707.99	512.67
6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301.25	137.26	238.16	421.52
7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222.85	264.76	332.1	17.69
8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127.95	318.56	264.01	103.75
9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78.31	72.74	96.55	259.18
10	张家港市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31.32	147.92	92.93	75.34
11	安徽益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146.42	41.32	28.92	22.53
12	如皋市新垦供销有限公司	随机选样	104.74	75.78	101.90	117.47
13	江阴市江农农资有限公司	随机选样	40.71	37.22	29.5	26.78
小计			2,587.54	3,552.14	3,701.50	3,789.15
经销收入总额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占比			20.72%	20.57%	19.71%	16.83%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贸易商进行了走访，对部分经销商终端销售进行了访谈，对经销商/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进行了核查，各期末经销商/贸易商库存金额较小。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销商/贸易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真实。

问题 4.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问询回复，（1）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采购化工原料后转售给中冶化工。股权方面，广州浪奇为奇化化工控股股东，并与王健共同投资琦衡国际控股股东琦衡农化，中冶化工为琦衡农化的历史股东；人员方面，奇化化工董事王志刚、黄健彬担任琦衡农化董事，中冶化工的副总经理於善国同时担任琦衡农化的监事。（2）发行人根据中冶化工的采购指令，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进行采购，以上货物不经发行人，直接向中冶化工交付，中冶化工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入库单。截至目前，相关货物流单据已无法取得。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业务及交易模式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范围，如相关贸易存在资金流、单据流证据的，即属于具有商业实质的贸易，不属于‘空转’贸易。（3）2018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28 万元、110.62 万元、37.6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及人员关系，说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是否同受相同一方或相同多方（快达农化、王健等）的控制，贸易业务各参与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货物不经发行人、无法取得货物流单据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否实际掌握贸易业务存货的流转情况，结合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的货源及中冶化工采购用途、使用结转情况，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空转”贸易的具体依据及客观证据支持。（3）结合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的关系、贸易业务存货是否实际发生流转、发行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作用等，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所订立购销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缺少物流单据的情况下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取得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不确认收入对 2018-2020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达到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应当确认收入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中介机构质控、内控等部门针对前述问题的把关情况。（3）请保荐机构提供本项目立项至今就上述问题进行把关的全部工作底稿。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监管规则、案例等，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空转”贸易。

【回复】

一、结合股权及人员关系，说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是否同受相同一方或相同多方（快达农化、王健等）的控制，贸易业务各参与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相关贸易方关联关系

1、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59.00%
广州汇垠日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00	29.50%
奇化（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5.00	11.50%
合计	3,000.00	100.00%

①根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3，以下简称广州浪奇）《2020 年年报》，其持有奇化化工 59% 股权，系奇化化工的控股股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浪奇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478.35	31.04%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925.62	14.2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2.00	2.60%
李秀萍	382.29	0.61%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9	0.33%
钟斌	199.51	0.32%
胡世新	197.21	0.31%
吕华盛	177.50	0.2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得君	170.49	0.27%
魏寿军	144.53	0.23%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浪奇 2020 年年报。

其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国资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

②奇化化工第二大股东为广州汇垠日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控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奇化化工第三大股东为奇化（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剑豪。

综上，奇化化工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浪奇，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管理委员会。

（2）主要人员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奇化化工董监高人员包括：王志刚（董事长）、符岩（董事）、黄健彬（董事）、宋司筠（董事）、蒋剑豪（董事、总经理）、张召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冯智敏（监事）、程志滨（监事）；

根据广州浪奇《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浪奇董监高人员包括：赵璧秋（董事长）、钟炼军（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兆斌（董事）、李建华（董事）、谢岷（独立董事）、邢益强（独立董事）、廖鸣卫（独立董事）、刘卫红（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保（监事）、陈韬（副总经理）、陈文（副总经理）、程志滨（副总经理）、李艳媚（财务总监）。

2、江苏琦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江苏琦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国际”）为江苏琦衡农化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琦衡农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健	9,800.00	49.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王菊青	4,000.00	20.00%
吴明俊	800.00	4.00%
王颖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琦衡农化第一大股东为王健。

（2）主要人员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琦衡国际的董监高人员包括：陈广美（执行董事）、桑合富（监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琦衡农化董监高人员包括：陈华国（董事长、总经理）、姚之琦（副董事长）、吴明俊（董事）、黄建彬（董事）、王志刚（董事）、张晓敏（监事）、张忠（监事）、於善国（监事）。

3、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戴功洲	4,266.40	80.00%
季苏福	1,066.60	20.00%
合计	5,333.00	100.00%

中冶化工控股股东为戴功洲，中冶化工董监高人员包括：季苏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一兰（监事）。

中冶化工 2015 年 7 月前的历史股东为桑志国、沈建军。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广州浪奇 2013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40152 号）显示：“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健、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王菊青、吴明俊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

根据广州浪奇同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2013-028）显示：“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收购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冶”）所持有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的 2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98 亿元人民币。”

综上，中冶化工为琦衡农化的历史股东。

（3）中介机构走访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 2020 年 8 月 21 日对中冶化工的走访记录：接待中介机构走访的於善国为中冶化工副总经理，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於善国同时担任琦衡农化的监事。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查询结果以及其他公开或尽调过程取得的信息，上述中冶化工贸易业务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股权方面，奇化化工控股股东广州浪奇和王健共同投资琦衡国际控股股东琦衡农化，中冶化工为琦衡农化的历史股东（2013 年以前）；人员方面，奇化化工董事王志刚、黄健彬担任琦衡农化董事，中冶化工的副总经理於善国同时担任琦衡农化的监事。

根据上述贸易业务相关方股权关系及人员关系，结合广州浪奇舆情事件披露的相关事实，王健系琦衡农化第一大股东（持股 49%），同时王健控制中冶化工，奇化化工受广州浪奇控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同受相同一方或相同多方（快达农化、王健等）的控制。

（二）贸易业务各参与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保荐机构对贸易业务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款等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时任财务总监、董秘

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上述贸易业务参与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货物不经发行人、无法取得货物流单据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否实际掌握贸易业务存货的流转情况，结合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的货源及中冶化工采购用途、使用结转情况，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空转”贸易的具体依据及客观证据支持。

（一）说明货物不经发行人、无法取得货物流单据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否实际掌握贸易业务存货的流转情况

上述贸易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发出交付货物的指令，以上货物不经发行人，直接向中冶化工交付，中冶化工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入库单。

由于上述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奇化化工和琦衡国际均为中冶化工指定，发行人在取得中冶化工提供的产品入库单后，认为已取得中冶化工对上述贸易业务产生的相应应收款项的确认，基于对贸易相关方的合理信赖，因此贸易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并未第一时间获取相关物流单据。目前上述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奇化化工和琦衡国际已处于破产或经营异常状态，发行人中介机构亦拨打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奇化化工和琦衡国际电话，均无人接听或接通后表示并非相关公司工作人员，相关货物流单据已无法取得。

综上，发行人未实际掌握贸易业务存货的流转情况。

（二）结合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的货源及中冶化工采购用途、使用结转情况，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空转”贸易的具体依据及客观证据支持

根据中介机构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奇化化工的走访记录，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乙基氯化物为其对外采购取得；根据中介机构 2020 年 8 月 20 日对琦衡国际的走访记录，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三氯乙酰氯为其自行生产；根据中介机构 2020 年 8 月 21 日对中冶化工的走访记录，中冶化工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化工产品后均直接转售。

上述贸易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安排了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向中冶化工交付存货，在交易过程中收集了货物签收单，跟踪交易的完成情况，客观上提供了某种交易安排服务，满足代理人身份，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未第一时间取

得相关物流单据，且目前也已无法取得相关物流单据，同时，结合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情况和广东证监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广州浪奇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 号），发行人重新回头审视上述贸易业务，确系无法取得充分的证据证明前述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及不属于“空转贸易”，基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认定上述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属于“空转贸易”。

三、结合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的关系、贸易业务存货是否实际发生流转、发行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作用等，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所订立购销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缺少物流单据的情况下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取得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不确认收入对 2018-2020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达到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一）结合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的关系、贸易业务存货是否实际发生流转、发行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作用等，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所订立购销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缺少物流单据的情况下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取得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等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

公司与广州浪奇等相关方发生交易时，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公司未能及时知悉交易相关方及其主要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可能涉嫌广州浪奇事件，公司未负责物流运输，不掌握存货控制权，并不能够作为主要责任人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收益，但取得了客户收货通知，跟踪交易的完成情况，客观上提供了某种交易安排服务，公司在与中冶化工及相关方交易中不承担主要责任及存货风险，认定居间代理人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在交易当时以及当期报告批准报

出时，基于对贸易业务相关方的合理信赖，公司所获取的信息系上述交易真实，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交易实质。

综上，在与中冶化工等相关方发生交易时，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发行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交易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20 年底，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发生后，发行人获悉了贸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同时，由于发行人未第一时间取得相关物流单据，且目前也已无法取得相关物流单据，因此无法获知上述贸易业务存货是否实际发生流转，基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认定上述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属于“空转贸易”。

（二）模拟测算不确认收入对 2018-2020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达到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假定公司不确认与中冶化工等相关方贸易收入，而是对上述贸易收入调整为营业外收入，模拟测算对 2018-2020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列报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5,663.80	-323.28	85,340.52
	营业外收入	164.50	323.28	487.78
	净利润	11,409.10		11,409.10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7,763.93	-110.6	87,653.33
	营业外收入	288.93	110.6	399.53
	净利润	8,302.65		8,302.65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9,093.83	-37.61	89,056.22
	营业外收入	248.20	37.61	285.81
	净利润	7,204.96		7,204.96

根据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利润总额的 6% 作为判断标准，计算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重要性水平金额分别为 801.59 万元、600.60 万元、456.62 万元。假定公司不确认上述贸易收入，而是调整为营业外收入，对营业收入影响比例为 0.38%、0.13% 和 0.04%，占比极低且低于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对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没有实质影响，不影响报告使用者作出相关决策，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贸易相关方工商资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中介机构走访材料，了解贸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 2、访谈发行人时任财务总监、董秘，了解发行人与上述贸易业务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相关贸易业务的合同、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执或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等相关单据、经中冶化工确认的货物入库单等；
- 4、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号）；
- 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除上述贸易业务涉及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6、模拟测算不确认上述贸易业务收入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申报会计师各期审计重要性水平，分析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王健系琦衡农化第一大股东（持股 49%），同时王健控制中冶化工，奇化化工受广州浪奇控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同受相同一方或相同多方（快达农化、王健等）的控制，发行人与上述贸易业务相关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2、由于货物不经过发行人，发行人未实际掌握贸易业务存货的流转情况，同时，发行人未第一时间取得相关物流单据，且目前也已无法取得相关物流单据，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前述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及不属于“空转贸

易”，基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认定上述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属于“空转贸易”；

3、在与中冶化工等相关方发生交易时，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发行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交易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20 年底，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发生后，发行人获悉了贸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同时，由于相关物流单据已无法取得，因此，基于谨慎角度考虑，认定相关贸易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

2018 年-2020 年，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重要性水平，基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整体共同的对年度财务信息需求基础上，申报会计师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935.00 万元、701.00 万元和 457.00 万元，并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50% 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金额分别为 467.50 万元、350.50 万元和 228.50 万元；

假定发行人不确认上述贸易收入，而是调整为营业外收入，对 2018 年-2020 年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0.38%、0.13% 和 0.04%，占比极低且低于申报会计师确定的重要性水平，对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没有影响，不影响报告使用者作出相关决策，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五、说明针对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应当确认收入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中介机构质控、内控等部门针对前述问题的把关情况。

（一）说明针对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应当确认收入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了解上述贸易业务发生的背景；
- （2）查阅贸易相关方工商资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中介机构走访材

料，了解贸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3) 取得发行人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相关贸易业务的合同、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执或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等相关单据、经中冶化工确认的货物入库单等；

(4)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0CDAA30006）；

(5) 取得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 取得发行人专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广州浪奇舆情事件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在与中冶化工等相关方发生交易时，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发行人认定相关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实质，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交易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0 年底，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发生后，发行人获悉了贸易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同时，由于相关物流单据已无法取得，因此，基于谨慎角度考虑，认定相关贸易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但由于不确认上述贸易业务收入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极小，且低于申报会计师确定的重要性水平，因此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二) 中介机构质控、内控等部门针对前述问题的把关情况

1、保荐机构质控、内核等部门对前述问题的把关情况

(1) 2020 年 11 月底，广州浪奇舆情爆发后，快达农化项目组根据江苏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对相关贸易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质控和内核部门查阅了相关工作底稿，并与项目组就舆情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的核查意见》；

(2) 保荐机构质控部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申报精选层期间）对快达农化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问题中就广州浪奇舆情事件进行了如下提问：

①发行人与舆情文章中曝光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与前述主体交易的背景、每笔交易的凭据（如打款、收款凭证，货物发出、运输、签收凭证等）、商业逻辑及获利情况；

③对发行人的前述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非法利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④相关会计科目列示是否准确；

⑤针对中冶化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政策及原因。

质控部取得项目组就上述问题的回复后组织审核。

（3）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2023年6月，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在此期间江苏证监局就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问询，保荐机构质控部和内核部门对辅导验收问题回复进行了审核。

（4）保荐机构质控部和内核部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复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相关工作底稿，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项目组落实。

2、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等部门对前述问题的把关情况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1）2020年9月25日（精选层申报）申报会计师快达农化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向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提交了复核申请。2020年9月25日至10月17日，项目复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项目复核人员通过审核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等方式，完成了项目申报前的质控核查工作，根据审核情况向项目组反馈了底稿及审计报告中存在的问题，项目组根据项目复核人员反馈的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2）2020年9月25日，申报会计师快达农化项目根据事务所规定申请内核会，内核会在对快达农化项目进行质控复核时，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的确

认，主要对以下情况向项目组进行了提问：

- ①是否了解发行人所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发行人在其中所承担的角色；
- ②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在回复上述问题，并提交相关底稿及资料后，质控内核会予以复核通过。

(3) 2023年6月1日（北交所申报）申报会计师快达农化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向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提交了复核申请。2023年6月1日至6月10日，项目复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项目复核人员通过审核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等方式，完成了项目的质控核查工作，根据审核情况向项目组反馈了底稿及审计报告中存在的问题，项目组根据项目复核人员反馈的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4) 项目组就事务所质量复核人员、项目专题内核会所提出意见逐一落实并进行了回复，并提交相关底稿。

(5) 项目组事务所质量复核人员、项目专题内核会审阅了项目组所提交相关底稿，其中，关于上述发行人与中冶化工、琦衡国际开展贸易业务，所审阅的底稿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关于广州浪奇舆情事件的访谈记录；
- ②发行人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相关贸易业务的合同、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执或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等相关单据、经中冶化工盖章确认的货物入库单等；
- ③贸易业务相关方工商信息查询结果；
- ④申报会计师对贸易业务相关方的走访记录；
- ⑤申报会计师对贸易业务相关方的函证记录；

经复核，项目复核人员认为，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形成了恰当的审计结论。

六、请保荐机构提供本项目立项至今就上述问题进行把关的全部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已同本次反馈回复一同提交本项目立项至今就上述问题进行把关

的全部工作底稿。

七、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监管规则、案例等，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空转”贸易。

1、相关监管规则对业务开展的商业实质的有关规定

序号	监管规则名称	颁布机关	施行日期	相关内容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财政部	2018年1月1日	<p>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p> <p>第六条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p>
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	2019年6月10日	<p>第七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p> <p>（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p> <p>（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p>
3	《财政部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	财政部	2022年11月1日	<p>九、金融工具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p> <p>（三）针对利用复杂金融产品实施舞弊的风险。三是关注保理业务的商业实质，对相关的应收账款本身的真实性、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分析保理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空转贸易情形。</p>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	<p>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p> <p>二、核查要求</p> <p>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p>
5	《指引第1号》	北交所	2023年2月17日	<p>1-21 第三方回款</p> <p>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p>
6	《上市规则》	北交所	2023年9月4日	<p>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p> <p>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p>

根据上述监管规则，并经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从专业审计角度出发，

如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即相关交易的合同具备商业实质性，其特征应包括该等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以及合同具体约定具有一致性。

2、相关案例对业务开展的商业实质、“空转”贸易的有关内容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相关内容	内容来源
1	蓝色星际 (870790)	<p>(1) 自组网加密业务是否为空转贸易，是否是真实的购销交易</p> <p>国内现有法律法规未对“空转贸易”进行明确定义，根据近年来监管及司法实践中提及空转贸易的情形，通常来说，空转贸易往往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同于纯粹购销交易的典型特征： 货物最初卖方与最终买方具有同一性或者关联性； 上下游合同中的交易要素高度雷同； 交易主体获得固定收益但不承担买卖合同的固有风险或责任，实质为融资性贸易； 货物不存在或未实际流转。</p> <p>虽然自组网加密业务发生时，该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无虚构交易的主观意图，但发行人无法排除自组网加密业务是空转贸易的可能，亦无法排除该交易为无业务实质的非真实购销交易的可能。特别是在供应商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已被证实存在与其他公司实施无业务实质交易的行为后，将自组网加密业务认定为空转贸易、非真实的购销交易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更符合谨慎性原则。</p> <p>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自组网加密业务为空转贸易，非真实的购销交易。</p>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	维科技术 (600152)	江西维乐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销售为，东莞电池生产所需的磷酸铁锂等原材料，该部分磷酸铁锂由江西维乐向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后全部销售给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由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发往东莞电池。无实物流转，不具备商业实质，江西维乐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国内现有法律法规未对“空转贸易”进行明确定义，但根据上述案例，并经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从专业审计角度出发，若相关商品购销交易不具备实物流转，则不具备商品购销业务的商业实质、构成商品购销业务的“空转”贸易。

3、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空转”贸易

经访谈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律师致电相关贸易业务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奇化化工、中冶化工均已破产

清算，无法与相关贸易方取得联系以获得上述贸易业务的实物流转证据。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相关指导案例要求，对于发行人属于居间代理人的销售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启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为保证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可比，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类型业务收入按“净额法”进行了重述，其中就涉及与中冶化工以及奇化化工之间的交易。本次《申报审计报告》中 2020 年度涉及的上述贸易业务均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因此，发行人无虚构交易的主观意图。

上述贸易业务发生时，基于对贸易相关方的信赖，发行人未第一时间取得相关物流单据，且目前也已无法取得相关物流单据，同时，结合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情况和广东证监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广州浪奇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 号），发行人重新回头审视上述贸易业务，确系无法取得充分的证据证明前述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及不属于“空转贸易”，基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认定上述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属于“空转贸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自身认定、且从专业审计角度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不具备商品购销的商业实质，属于“空转贸易”。

问题 5.其他问题

(1) 贸易业务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各期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单笔采购合同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与对应客户销售合同匹配的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4,309.90 万元、2,778.58 万元、2,953.33 万元，占各期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4.97%、43.34%和 49.24%。供应商一般根据发行人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请发行人：①按照供应商发货地点（发行人指定地点、客户指定仓库、港口场站）划分贸易业务收入构成，相关发货地点的划分依据，是否存在混淆情形；结合典型合同约定、存货出入库管控情况，说明不同发货地点情况下发行人取得存货控制权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认定依据。②说明单笔采购合同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与对应客户销售合同匹配的具体情况，涉及产品、客户及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结合合同具体约定，说明相关货物流转是否经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情形，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

(2) 主要产品在境外的需求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收入按标的货物出口的目的地港口所在地进行划分。请发行人：①结合适用作物、使用习惯、监管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在境内、境外市场的各自需求情况，是否存在产品需求主要在境外的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②按照产品最终使用地是否为境外划分收入构成，并结合前述情况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揭示“境外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3) 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本年购入材料净额、制造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制造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分别为 2,975.89 万元、2,868.96 万元、2,113.29 万元、1,281.9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副产品产量、提高废水利用率、降低废水含盐量，加之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大幅下滑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本年购入材料净额、制造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与招股书中披露项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漏，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真

实准确。②结合环保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变动、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固废处置价格下降对环保费用的具体影响，说明环保费用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③结合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各期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固废处置商业规模的比例，固废处置商的获利水平，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贸易业务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按照供应商发货地点（发行人指定地点、客户指定仓库、港口场站）划分贸易业务收入构成，相关发货地点的划分依据，是否存在混淆情形；结合典型合同约定、存货出入库管控情况，说明不同发货地点情况下发行人取得存货控制权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认定依据。

1、按供应商发货地点划分贸易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根据供应商发货地点主要分为三类：发行人指定地点、客户指定仓库、港口场站。

其中，发行人指定地点是指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指令发货至发行人仓库，发行人再根据客户需求而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指定仓库是指由客户提出发货需求，发行人再向供应商发出发货指令，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港口场站是指客户为境外客户，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指令发货至报关地港口场站，再由发行人自行联系货代公司办理报关发运事宜。

根据供应商发货地点，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指定地点			14.25	0.18				
客户指定仓库	3,524.25	99.63	8,066.30	99.74	9,544.09	99.33	11,082.59	76.26
港口场站	13.05	0.37	6.88	0.09	64.71	0.67	3,449.41	23.74
合计	3,537.30	100.00	8,087.43	100.00	9,608.79	100.00	14,532.00	100.00

2、结合典型合同约定、存货出入库管控情况，说明不同发货地点情况下发行人取得存货控制权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认定依据。

(1) 发行人指定地点

对于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地点发货的情况，供应商发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由发行人签收货物后取得存货控制权，并留存相关签收单据。在客户提出发货需求后，发行人再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2) 客户指定仓库

对于供应商向发行人客户指定仓库发货的情况，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指令，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发行人和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发行人留存客户出具收货回执或经签收的供应商发货单，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在对货物验收后，可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

(3) 港口场站

对于供应商向港口场站发货的情况，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发货至发行人指定港口货代公司仓库后，发行人取得存货控制权，并留存相关进仓单据，而后自主安排货代公司办理报关事宜。

(二) 说明单笔采购合同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与对应客户销售合同匹配的具体情况，涉及产品、客户及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结合合同具体约定，说明相关货物流转是否经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情形，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除已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外，发行人其余贸易业务均不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情形，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建立采购和销售业务关系，发行人自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和贸易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对向客户转让相关货物之前是否已经拥有对该货物的控制权的判断情况如下：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收到客户订单需求时，发行人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外部采购量和选择供应商，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将货物按时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发行人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转移至客户，客户在对货物验收后，可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收到客户订单需求时，发行人结合市场行情及现时采购价格，与客户商谈确定货物交易价格。

2、举例说明涉及合同的具体约定

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丁噻隆原药产能不足时，外购丁噻隆原药转售给客户为例：发行人与客户 UPL LIMITED 签订 60 吨丁噻隆原药购销合同，后因发行人丁噻隆原药产能不足而向江西众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丁噻隆原药，发行人该笔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4.10%。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发行人指定上海仓库，对产品数量、包装的验收于到货当日完成；产品质保期为 2 年，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可交由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合同约定：贸易采取 CIF 模式，由发行人负责报关及装运事宜，对于货物质量问题约定在目的港卸货后 90 天内，如发现产品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客户有权向发行人提出索赔。

从上述合同条款可以看出在该笔贸易业务中，不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

应商情形，供应商在根据发行人指令送货至港口场站后，发行人取得货物控制权，发行人系主要责任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中，不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情形，由发行人主导相关货物的流转，发行人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在贸易业务中系主要责任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二、主要产品在境外的需求情况

（一）结合适用作物、使用习惯、监管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在境内、境外市场的各自需求情况，是否存在产品需求主要在境外的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适用作物、使用习惯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药产品	类别	适用作物	防治对象	主要施用阶段	监管情况
丁噻隆原药	除草剂	甘蔗田	可用于防除非耕地杂草、牧场中的灌木、甘蔗田中的禾本科和阔叶杂草	早期封闭	均为低毒产品，不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清单、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中所列产品，也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用农药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36 号等文件中的禁用农药和高风险农药。
敌草隆原药	除草剂	甘蔗田	防除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某些阔叶杂草，对多年生杂草如狗根、香附子等也有良好的防除效果。	在甘蔗出苗前使用，在杂草种子处于萌发期尚未出土时喷药效果最佳	
利谷隆原药	除草剂	芹菜、豆科菜田、胡萝卜、马铃薯、葱等菜田应用	对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如马唐、狗尾草、克、蓼等有很好的防除效果	作物出土前作为土壤处理剂，播后苗前	
苯噻酰草胺原药	除草剂	水稻田（抛秧、移栽）	防除禾本科杂草	水稻抛秧或移栽后 3~5 天，杂草 1.5 叶期前使用效果最佳	
异菌脲原药	杀菌剂	多种果树、蔬菜、瓜果类等作物	早期落叶病、灰霉病、早疫病等病害	一般在病害发生初期和高峰前使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产品适用作物、防治对象、主要施用阶段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其在地域的需求情况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药产品	境内、境外市场需求	原因
丁噻隆原药	以境外市场为主	丁噻隆主要用于甘蔗田早期封闭除草，2020年，富美实在巴西大举推广丁噻隆+甲磺草胺制剂产品，而安道麦在2022年也完成类似混剂登记，并开始大力推广，两大行业巨头在南美甘蔗田市场上的投入，导致丁噻隆在南美市场异军突起，获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巴西作为全球最大的甘蔗种植国，对丁噻隆需求较大。
敌草隆原药	以境外市场为主	敌草隆主要用于甘蔗田除草，与丁噻隆的封闭除草功能不同，其主要在甘蔗出苗前使用，在巴西、澳大利亚等甘蔗规模化种植大国需求量较大。
利谷隆原药	以境外市场为主	利谷隆主要用于菜田除草，并未在国内大规模推广使用，发行人系我国境内唯一利谷隆原药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苯噻酰草胺原药	以国内市场为主	苯噻酰草胺主要应用于水稻田除草，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水稻种植国，境内需求较大。
异菌脲原药	以境外市场为主	异菌脲与其他主流杀菌剂无交互抗性，是杀菌剂市场上防治灰霉病、根腐病、立枯病、炭疽病、叶斑病、霜霉病等病害的重要药剂。但异菌脲产品价格较高（2023年10月价格约为20万元/吨），造成使用成本较高，在境内市场的需求并未完全释放，产品以出口为主。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丁噻隆原药、敌草隆原药、利谷隆原药、异菌脲原药产品的需求均主要集中在境外市场，其中，丁噻隆及敌草隆均主要应用于甘蔗田，需求主要集中在巴西等甘蔗生产大国；利谷隆主要用于菜田除草，并未在国内大规模推广使用；异菌脲使用成本较高，在国内需求并未打开，以上原因均符合产品实际使用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按照产品最终使用地是否为境外划分收入构成，并结合前述情况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揭示“境外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客户采购金额较小，且存在贸易商客户采购后转售情形，难以获得最终使用地信息。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的客户，对产品最终使用地是否为境外进行了确认，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丁噻隆原药	利谷隆原药	异菌脲原药	敌草隆原药	苯噻酰草胺原药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客户家数	25	32	80	38	53
销售金额(万元)	38,045.02	35,723.28	32,316.99	27,711.91	15,691.99

项目	丁噻隆原药	利谷隆原药	异菌脲原药	敌草隆原药	苯噻酰草胺原药
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	100.00%	98.40%	95.92%	95.62%	95.0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带来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5%，能够反应产品最终使用地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采购的产品最终使用地为境外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丁噻隆原药	利谷隆原药	异菌脲原药	敌草隆原药	苯噻酰草胺原药
最终使用地为境外的占比	100.00%	100.00%	60.39%	86.88%	5.34%

从上表可以看出，丁噻隆原药、利谷隆原药、敌草隆原药产品最终使用地均以境外为主，异菌脲原药在境内境外均有较大市场需求，苯噻酰草胺原药产品最终使用地以境内为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境外市场需求变动风险”如下：

“（五）境外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丁噻隆原药、利谷隆原药、异菌脲原药、敌草隆原药的主要客户采购产品最终使用地为境外的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60.39%、86.88%，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我国农药出口政策、农药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成本核算准确性。

（一）说明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本年购入材料净额、制造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与招股书中披露项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漏，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本年购入材料净额与招股书中披露项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包括：1、成本倒轧表中列示金额仅包括参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生产过程的原材料，而招股书中披露项目还包括了贸易业务采购的存货、研发活动采购的存货以及采购的五金备件、柴油等；2、由于发行人农药均在母公司单体生产，其

余子公司仅开展贸易业务或包装材料的生产，为便于计算，成本倒轧表中列示金额仅包括母公司数据。

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制造费用与招股书中披露项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包括：1、成本倒轧表中列示金额为报告期各期实际投入到生产中的制造费用，而招股书中披露金额为各期转入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2、由于发行人农药均在母公司单体生产，其余子公司仅开展贸易业务或包装材料的生产，为便于计算，成本倒轧表中列示金额仅包括母公司数据。

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与招股书中披露项目存在差异，是因为考虑到发行人农药均在母公司单体生产，其余子公司仅开展贸易业务或包装材料的生产，为便于计算，成本倒轧表中列示金额仅包括母公司数据。

为便于理解，发行人将成本倒轧表相关数据更新为合并口径，以减少差异项目，更新后成本倒轧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年初余额（A）	9,339.33	9,608.52	6,050.14	6,247.42
本年购入材料净额（B）	27,520.50	48,845.92	48,245.24	38,927.61
年末材料余额（C）	8,659.19	9,339.33	9,608.52	6,050.14
直接材料成本（D=A+B-C）	28,200.64	49,115.10	44,686.86	39,124.89
直接人工成本（E）	1,685.08	2,892.92	2,791.17	2,331.76
制造费用（F）	9,651.79	17,015.68	16,558.06	15,561.24
产品生产成本（G=D+E+F）	39,537.51	69,023.70	64,036.09	57,017.88
产成品生产成本（H=G）	39,537.51	69,023.70	64,036.09	57,017.88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期初余额（I）	14,496.03	12,907.19	10,236.62	10,634.42
外购产成品（J）	3,359.78	7,551.82	8,924.45	13,575.65
运输费用（K）	511.43	890.68	906.56	862.46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L）	14,336.60	14,496.03	12,907.19	10,236.62
产品销售成本（M=H+I+J+K-L）	43,568.15	75,877.36	71,196.54	71,853.80
主营业务成本（N）	43,367.70	76,245.64	71,331.69	71,777.64
差异（O=M-N）	200.46	-368.28	-135.16	76.16
差异率（P=O/N）	0.46%	-0.48%	-0.19%	0.11%

经成本倒轧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倒轧差异较小，成本核算真实准确。

(二) 结合环保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变动、生产流程优化、固废处置价格下降对环保费用的具体影响, 说明环保费用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1、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中的环保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中的环保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废处置费用	683.43	1,127.48	-33.83%	1,704.01	-26.31%	2,312.30
废水处理费用	385.49	492.07	-2.46%	504.49	42.21%	354.76
其他处置费用	212.98	493.74	-25.24%	660.45	113.85%	308.83
合计	1,281.90	2,113.29	-26.34%	2,868.95	-3.59%	2,975.89

如上表所示,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发行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中的环保费用分别为 2,975.89 万元、2,868.96 万元、2,113.29 万元和 1,281.90 万元, 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是受到固废处置费用快速下降的影响。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上述环保费用中固废处置费用分别为 2,312.30 万元、1,704.01 万元、1,127.48 万元和 683.43 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下降 26.31%和 33.83%, 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更新优化自动控制程序, 提升生产工艺, 优化生产流程, 提高副产品品质, 加大溶剂回收, 从而有助于降低固废产出率; 二是报告期内由于外部固废处置供应市场竞争激烈, 各类固废处置单价逐年大幅下降, 2021年度和2022年度由于固废处置单价的下降分别导致发行人环保费用下降 764.48 万元和 521.93 万元。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上述环保费用中废水处理费用分别为 354.76 万元、504.49 万元、492.07 万元和 385.49 万元。其中2021年度增长 42.21%, 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2021年4月外部废水处理单价由 16.90 元/吨(含税)上涨至 21.80 元/吨(含税), 涨幅达 28.99%; 二是2021年用于废水处理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涨, 导致发行人自行处置废水成本增加, 如 32 液碱采购单价由 664.86 元/吨上涨至 887.38 元/吨, 上涨了 33.4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上述环保费用中其他处置费用分别为 308.83 万元、660.45 万元、493.74 万元和 212.9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其他处置费用上涨 113.85%，主要是因为当年 RTO 炉检修情况较多，发行人改用焚烧炉对废气进行处理，由于废气热值低且焚烧炉能耗显著高于 RTO 炉，从而导致柴油使用量、用电量等均大幅提升。2022 年度其他处置费用下降-25.24%，主要是因为 RTO 炉利用率提高，利用焚烧炉处置废气的量大幅下降。

（三）结合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各期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固废处置业务规模的比例，固废处置商的获利水平，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结合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各期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废处置的主要供应商及处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含税）：元/吨

危废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药蒸馏残渣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	6,916.89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13.00	2,800.00	4,311.00	5,334.16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8.00	3,073.00	4,672.00	6,025.00
废盐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84.00	2,650.00		
	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48.00	2,612.00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5,288.00	6,038.28
	海西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73.00	6,863.63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3,202.00	5,244.00	5,970.16
苯甲酰氯蒸馏残渣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3,272.00	3,800.00	3,900.0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900.00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17.00	9,000.00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危废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十八酰氯 滤渣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 (盐城)有限公司	3,407.00	3,800.00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900.00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8,379.00	9,000.00
废水处理 污泥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1,432.00	1,800.00		
	南通盛大环保有限 公司	1,600.00	1,860.00	2,350.0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1.00	3,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自行处置的固废种类及数量向固废处置供应商提出处置需求，处置供应商根据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样品检测报告、当地环保排放标准、固废处置成本等向发行人提出报价，发行人再根据各家处置供应商同类固废处置单价与处置供应商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外部固废处置供应商处理能力快速提升，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导致各家固废处置供应商报价快速下滑，市场价格亦快速下滑，发行人外部固废处置单价逐期大幅下滑。此外，发行人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副产品产量，加大溶剂回收，从而降低固废产出率。

2、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固废处置商业规模的比例，固废处置商的获利水平，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固废处置商合作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业务规模比重	毛利率水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	N/A	否	否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低于 5%	低于 10%	否	否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 5%	低于 10%	否	否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N/A	N/A	否	否
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 5%	10%-20%	否	否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业务规模比重	毛利率水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 5%	低于 10%	否	否
海西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	N/A	否	否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5%	10%-20%	否	否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低于 5%	低于 10%	否	否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	N/A	否	否
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	低于 5%	20%-50%	否	否

注：N/A 为该供应商已不再合作，无法取得其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固废处置商业业务规模均低于 15%。主要固废处置商的毛利率水平均处于合理区间，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环保费用等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不同供应商发货地点分类（发行人指定地点、客户指定仓库、港口场站）的贸易业务收入明细表，分别检查不同分类下的销售合同及货物交接单据，判断发行人是否取得存货控制权；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单笔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匹配的贸易业务产品类别、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毛利率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贸易业务合作背景、货物运输及出入库过程管理等；

4、抽样检查贸易业务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的责任、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和风险转移情况，判断发行人以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主要产品在境内、境外市场的各自需求情况及需求分布的原因、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按照

产品最终使用地是否为境外划分收入构成的明细表；

7、检查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本年购入材料净额、制造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与招股书中披露项目存在的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8、取得发行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中的环保费用具体构成情况表；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固废处置供应商主要固废种类的处置价格；

10、取得发行人主要固废处置供应商合作确认函，了解双方合作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固废处置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环保部负责人及生产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环保费用变动原因等；

12、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3、查询主要固废处置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不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情形，发行人取得了货物控制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丁噻隆原药、敌草隆原药、利谷隆原药、异菌脲原药产品的需求均主要集中在境外市场，其中，丁噻隆及敌草隆均主要应用于甘蔗田，需求主要集中在巴西等甘蔗生产大国；利谷隆主要用于菜田除草，并未在国内大规模推广使用；异菌脲使用成本较高，在国内需求并未打开，以上原因均符合产品实际使用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

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按照产品最终使用地是否为境外进行了收入构成的划分，并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了“境外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本核算真实准确；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固废处置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固废处置单价快速下滑；

6、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固废处置业务规模均低于 15%。主要固废处置商的毛利率水平均处于合理区间，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蕾蕾

周蕾蕾

罗建成

罗建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